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5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德发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6990M

法定代表人：谭志峰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工业开发区 E03-2 号

2017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污泥临时堆放场未建有遮雨篷和围堰，不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污泥临时堆放场加建遮雨篷和围堰的整改。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8日